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6〕34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 全省地理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备案闭环管理，防范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省厅组织开展全省地理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由省厅统一组织、省市分级实施。

省厅组织对申领省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抽查，并对市级销毁工作进行督查。

各市局负责本区域监督检查，监督完成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和备案，配合省厅做好抽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

全省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未按规定销毁备案单位：

- （一）申领省、市、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
- （二）申领自然资源部、外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

检查重点是 2014 年至 2024 年间未销毁备案单位，对于 2014 年以前申领的要应销尽销。

申领省内涉密成果销毁备案，执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后销毁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5〕452 号），申领省级成果备案至省测绘地理信息院；申领省外的执行部省相关要求。

三、检查内容

（一）保密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

- 1. 保密机构设立、责任制落实情况；
- 2. 测绘成果保密、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 3. 涉密人员培训情况。

（二）涉密成果管理

- 1. 涉密成果申领、保管、销毁、备案台账完整性；
- 2. 申领的涉密成果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履行销毁备案情况；
- 3. 申领的涉密成果是否在批准范围内使用，是否存在擅自复制、转让、转借违规行为；
- 4. 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持有、利用涉密地理信息行为；
- 5. 单位生产的涉密成果及衍生品标密和保管情况；
- 6. 委托第三方开发涉密成果的保密责任履行情况；
- 7. 涉密成果脱密或对外方提供执行保密规定情况。

（三）计算机和保密设备管理

1. 涉密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台账；
2. 保密设备粘贴保密标识，与互联网、非密设备物理隔离，是否存在联网违规行为；
3. 非涉密计算机是否违规存储、处理涉密地理信息行为。

（四）涉密场所设施

1. 涉密成果存储设备、保管设施是否符合相应密级要求；
2. 电子监控等必要安全防范设施配备情况。

四、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检查前5个工作日，向被检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市局书面通知省级抽查单位检查要求和所需资料。

（二）实地检查

1. 听取被检单位有关涉密成果保管和销毁备案、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制度、涉密设备设施配备、涉密人员培训等情况；
2. 查阅与检查内容相关的台账、培训证书和文件资料等，重点核对现存成果与销毁备案账物一致性；
3. 利用保密检查软件现场检查涉密、非涉密计算机等有关设备，以及保密场所设施等；
4. 检查人员填写检查记录，据实记载有关情况。

（三）反馈意见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般应现场书面反馈检查意见，被检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盖章确认；情况复杂或现场难以出具

结论的，应在实地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检查意见。

对存在安全隐患须限期整改的，被检单位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市局进行复查，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处理。

对拒绝、阻挠或不配合检查的，给予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单位失联、涉密成果丢失等存在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移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四）公布结果

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公开”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推送“互联网+监管”平台，纳入信用管理。

五、检查时间

本次监督检查自发文部署开始，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市级检查工作总结和销毁备案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省厅，省厅汇总上报自然资源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开展地理信息安全检查，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行业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准确把握当前地理信息安全严峻形势，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明确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检查实效。

（二）规范执法，突出重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

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检查程序，精准监管，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监督申领单位履行销毁和备案程序，按期完成本区域应销尽销，直至动态清零。

（三）落实整改，确保长效。地理信息生产、保管、使用单位要依法落实保密主体责任，对涉密成果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细化防控举措，全面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切实做到风险预判在前、隐患排查在前、漏洞封堵在前，健全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防范能力，筑牢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联系人：厅地理信息管理处 李振杰 0351-6168839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侯 筠 0351-3530871

- 附件：1. 省级抽查单位名单
2. 山西省地理信息安全检查记录表
3. 申领省级涉密基础成果销毁备案汇总表



（主动公开）